**長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**

108.03.15 所務會議訂定

一、本辦法依據「長庚大學學生修讀學碩學程甄選規定」配合擬定。二、甄選資格：

1. 本校大學部工學院及醫學院、修滿五學期之各學系三年級以上(含)學生。
2.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。三、 甄選程序：
3. 有意者需於學校公告期限內，將審查資料及填妥之「長庚大學學生修讀學、碩士學程申請表」提交原就讀系。
4. 審查資料包括：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及操行成績)、教師推薦信二封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（如：自傳、專題、實習或技術報告、研究計畫書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）。

四、甄選評分方法： 書面審查。

五、 修業及學分規定：

1. 學碩士修業年限五至七年。
2. 必修及選修科目依照本所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規定實施。
3.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4. 研究所畢業所需學分需符合本所碩士生學位之規定。
5. 經本所審查通過之申請者，必須於甄選公佈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於大四上即開始選修本所課程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呈教務處備查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